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52號

原告 莊樹仁
被告 華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朝鎮
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台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07號（原審案號：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73號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台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07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